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452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0046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包含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等 3 人），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532230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社會局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0,768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及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758,048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45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原處分機關松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53232770B 號函轉知訴願人。

二、前開函於 96 年 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區公所提出申復，並於 96 年 1 月 8 日填具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取消戶內輔導人口長女○○○，案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區公所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3,983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881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乃以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004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自 96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子○○○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社會局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452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松山區公所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0046800 號函均不服，於 96 年

2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月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社會局及松山區公所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經查原處分機關社會局95年12月18日北市社二字第09542845200號函係於96年1月8日轉知送達，訴願人於96年2月8日提起本件訴願，雖已逾30日之訴願期間，惟訴願人曾於96年1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區公所提出申復而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是應認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第5條之1規定：「第4條第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1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6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15,840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

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程序如下：（一）本市市民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低收入戶申請調查表，檢同全戶戶籍資料、申請者郵局或○○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影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得由鄰長、里長、里幹事或由社會工作人員代為申請。（二）區公所初核後，不符合規定者函送社會局複核；其符合規定者由區公所逕復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直系血

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3. 父母離婚或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之未成年子女申請為低收入戶成員，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1）監護權為共同監護或未約定者，併計父母雙方。（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3）以上監護權歸屬認定以戶籍登記或法院確定裁判為要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4,881 元 。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 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 增發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說明..... 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1.790%）計算。」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家暴婦女，經法院判決離婚後，獨自扶養 2 名子女，符合社

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原處分機關社會局卻於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時，將訴願人前配偶列計為應計算人口，使訴願人被註銷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既符合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自得不列計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包括訴願人之前配偶。訴願人後為維護長子之就學權益，乃申復先取消長女列為戶內輔導人口，但長女既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且由訴願人獨自撫養，並未分戶，理應列入訴願人低收入戶之戶內輔導人口。

四、卷查訴願人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時，訴願人戶內輔導人口包含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等 3 人，經原處分機關社會局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前配偶共計 4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共計 163,400 元，每月收入為 13,617 元，經原處分機關社會局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訴願人並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所得，另有營利所得 6 筆共計 2,847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3,558 元，另查有投資 3 筆共計 54,310 元。
- (二) 訴願人長女○○○（75 年○○月○○日生），就讀大學日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0,6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550 元。查無存款投資。
- (三) 訴願人長子○○○（78 年○○月○○日生），就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夜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該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查無存款投資。
- (四) 訴願人前配偶○○○（4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53,503 元，每月收入為 12,792 元，經原處分機關社會局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其並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

月工作所得，另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213,612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1,122 元。前開 2 筆利息所得中之 178,010 元為優惠存款之利息，推算該優惠存款之本金為 988,944 元，另 1 筆利息所得 35,602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790%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988,939 元。存款本金共計 2,977,883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83,070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0,768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全戶存款投資為 3,032,193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758,048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6 年 2 月 14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社會局審認訴願人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五、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8 日填具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取消戶內輔導人口長女○○○，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區公所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計 3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共計 163,400 元，每月收入為 13,617 元，經原處分機關社會局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訴願人並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所得，另有營利所得 6 筆共計 2,847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3,558 元。

(二) 訴願人長女○○○（75 年○○月○○日生），就讀大學日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0,6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550 元。

(三) 訴願人長子○○○（78 年○○月○○日生），就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夜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該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

列計其工作收入。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1,948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3,983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881 元，此有訴願人 96 年 1 月 8 日填具之臺北市松山區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96 年 3 月 3 日列印之 94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松山區公所准自 96 年 1 月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子張孝麟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亦屬有據。

六、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原處分機關社會局不應於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時，將訴願人前配偶列計為計算人口範圍，且訴願人長女既與訴願人共同生活，由訴願人獨自撫養，並未分戶，理應列入訴願人低收入戶之戶內輔導人口等節。經查訴願人與其前配偶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且於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及提出申復時，獨自撫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即訴願人長子），故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是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社會局及松山區公所於審核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時，均未將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至於訴願人長女為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時，因訴願人前配偶為訴願人長女之直系血親且訴願人長女已成年，原處分機關社會局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將其列為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8 日提出申復時，填具異動申請表，自行取消戶內輔導人口長女○○○，則原處分機關松山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核後核准訴願人及其長子○○○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亦無違誤。訴願主張各節，顯係誤解，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社會局及松山區公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